(上接A21版)

证券代码 :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天音控股”)于2016年4月2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2016年4月12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6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天音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重组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本公司现就重组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事项”中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天富锦的公开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中就天音通信的行业发展情况、行业中的地位、盈利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补充披露。

3、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和“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具体情况”中就天富锦股权转让相关问题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手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天音通信资产权属情况”和“八、天音通信主要财务情况”中就天音通信的业务资质、相关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以及天音通信的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天音通信主营业务情况”中,结合天音通信的业务模式、分销模式中销售采购中的收益风险报酬的转移情况,对成本、收入及存货的确认政策予以补充披露。

6、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天音通信的评估情况”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之“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中就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的相关说明以及利润补偿回购实施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7、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中就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及房屋建筑物评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8、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对募集配套资金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解决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

9、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天音通信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结合天音通信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等情况对天音通信盈利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10、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天音通信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对天音通信2015年应收账款、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并披露。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5年11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剩余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并于2016年4月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与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6年4月12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及反馈内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将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内容请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音控股”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6 号),该问询函针对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解义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同。

问题1.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要求,请相关方对承诺事项进行规范补充。

回复: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第五十四条、(一)、第5点对承诺事项进行了规定如下:

“5.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三条要求作出公开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如下:

“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公开做出下述承诺。鉴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本公司”)作为天音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天音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承诺如下:

“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或“本公司”)作为天音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天富锦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事项”披露。

问题2、请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盈利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下属重要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剩余的30%少数股东权益,从而使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结合天音通信行业发展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盈利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如下:

一、天音通信所处的手机分销行业持续稳定增长

天音通信主要从事手机分销业务,属于手机分销行业。近年来,天音通信所处的手机分销行业持续稳定增长,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天音通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手机分销领域的业务规模,使上市公司能够更多的分享手机分销行业增长所带来的利益。关于手机分销行业持续稳定增长的分析如下:

天音通信主要从事手机分销业务,属于手机分销行业。近年来,天音通信所处的手机分销行业持续稳定增长,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天音通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手机分销领域的业务规模,使上市公司能够更多的分享手机分销行业增长所带来的利益。关于手机分销行业持续稳定增长的分析如下:

1、整体宏观经济的稳步发展有利于通信行业及手机分销行业的稳步发展

近年来,我国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宏观经济运行总体持续稳步发展,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而随着国家通信产业政策的调整,通信行业进一步得到发展。特别是随着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4G时代的到来,截至2015年底,4G用户在国内的渗透率已超过28%。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截至2015年底4G累积用户数已达到3.56亿,3G用户数则为4.08亿,预计2016年4G用户数将全面超过3G用户数。

2、手机分销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易观智库数据显示,我国的智能手机市场2012、2013和2014年全年手机销售数量分别为1.76、3.43和4.21亿部,预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市场规模将分别为4.81、5.38和5.93亿部。关于前述市场规模的变化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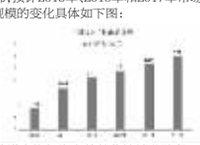

随着手机终端市场整体进入换机为主的替代性消费阶段,且4G时代刺激智能手机终端产生了旺盛的换机消费需求,这使得手机销售市场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4年以来,从3G向4G的跃升带来中国手机市场的换机机遇,赛诺咨询预计2015年手机市场的销售额规模达到6,200亿元人民币。

二、天音通信在手机分销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手机分销行业的国代商凭借多年渠道建设所形成的覆盖范围深入三四线城市的分销商渠道网络,规模效应显著,国代商是手机销售市场的主力。作为手机分销行业的国代商,天音通信在手机分销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因此,本次重组将天音通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手机分销领域的领先地位。关于天音通信在在手机分销行业的地位分析如下:

根据产业信息网《2013-2017年中国手机市场供需预测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的统计,2013年我国主要手机分销商发展概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	零售店覆盖
天音控股	84,000家
中邮普泰	50,000家
爱施德	40,000家
联通华盛	2,000家

2013年国内前三大分销商天音控股、爱施德、中邮泰普覆盖零售门店超过17万家,积累了丰富的零售终端客户资源,厂商直供、运营商渠道等都难以望其项背。国代商渠道布设至县镇一级,不仅适应中国地域广阔、市场层级多的背景,更形成了较强的规模效应,构筑起了全国性网络和营销渠道壁垒。

三、天音通信盈利状况持续改善

第一,天音通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4年和2015年,天音通信营业收入分别为3,400,166.58万元、4,247,522.63万元,天音通信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涨幅达24.92%。天音通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手机分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天音通信自身日趋完善的经营模式。

第二,天音通信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但显示出逐年大幅减亏的趋势,天音通信2014年和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27,46.75万元和-35,632.43万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减亏明显。该减亏的主要源自于天音通信主营业务手机分销业务的大幅减损,其2014年造成大额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天音通信所代理的三星手机产品存在滞销的情况,并以亏损的价格清理库存,因该部分涉及金额较大故造成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大幅亏损。2015年天音通信积极调整了销售策略,不再代理低利润高风险品牌,调整业务结构,增加以苹果手机为代表的优质品牌,并成为苹果在中国的第一大分销商;同时发展线上线下分销双轨结合的策略,并开始采用省级FD模式代理三星手机,从而降低业务风险,有效提高了手机分销行业的毛利率,改善了盈利状况。

第三,虽然本次重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不属于需要出具盈利补偿协议的情形,但出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仍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承诺天音通信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800.00万元、27,500.00万元、38,500.00万元,且天音通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综上所述,结合天音通信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减亏的趋势以及交易对方所做出的盈利补偿协议,可以看出,天音通信的盈利状况在持续改善,未来的盈利水平也得到相应的保障,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四、天音通信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

天音通信是国内领先的手机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以有效的服务模式提高手机品牌厂商对各类消费者的供应效率,近年来业务发展良好。在做好手机分销市场的基础上,天音通信深化了基础分销、移动互联网、移动通信转售三大产业的布局。天音通信重视手机分销业务,继续推进线下、线上的终端代理业务,并与华为、苹果、三星等手机厂商合作建立了定制化的分销模式;天音通信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发展迅速,拥有了“欧朋”移动浏览器及“塔读文学”等知名产品;天音通信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发展顺利,推出了“天音移动”品牌并注册了170.com网站。

手机分销业务作为天音通信的主要业务和收入来源,仍将是未来发展的重点。天音通信未来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加强手机分销业务板块,提升收入水平并改善盈利状况,具体措施包括利用天音通信广阔的营销网络积极开拓T4-T6市场,调整分销的产品侧重并加强与苹果等优质品牌的合作力度,增强线上分销能力并提高移动互联及移动转售等利润新驱动力,降低手机分销业务的销售费用等。在加强主营业务手机分销业务的同时,天音通信也将兼顾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和移动转售业务,其中,天音通信近年来已对移动互联网业务持续投入,预计在未来将产生可观效益;而移动转售自2014年开展业务以来,营业收入增长迅猛,为未来的盈利创造了条件。

综上,天音通信近年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并已制定了未来业务持续良性发展的相关措施。天音通信未来业务的良性发展将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披露。

问题3、关于交易对方:(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天富锦2016年2月23日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且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披露此次转让的发生原因及定价依据,并结合天富锦持有的主要资产及此次转让的交易实质说明是否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并披露,如是,说明原因并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本次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手同或创智创立时间未满一年,其GP创立时间也未满一年,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要求补充披露同或创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并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要求对新盛源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进行补充。

回复:

一、关于天富锦2016年2月23日股权转让的说明

2016年2月23日,天富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合广工会将其持有的天富锦31.68%股权其中1.37%转让给石河子市天和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30.31%转让给石河子市天联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合广工会分别与天和旺和天联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给天和旺1.3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给天联创30.3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0,572万元。

(一)关于合广工会股权转让的原因

深圳市作为经济特区,在我国立法对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缺乏规范的情况下,早在1994年就制定了《关于内部员工持股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对内部员工持股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1997年9月24日,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总结内部员工持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国有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试点暂行规定》。天音通信作为一家注册地在深圳市的商贸型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为了建立起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参照深圳市的上述规定并报请新华社批准,决定实行内部员工持股改造。鉴于天音通信员工人数众多及天音通信的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均源于合广实业的实际情况,为了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及建立灵活、有效、持续的员工激励机制的需要,制定了由天音通信工会、合广实业工会代表天音通信员工持股成立一家投资公司的方案。

1999年12月,新华社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港深经营管理委员会对新闻发展《关于天音通信实行员工内部持股计划的报告》进行了讨论,新华社总经理室以新发文(1999)总经字第128号文和《对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实行内部职工持股改造的批复》批准了天音通信“内部员工持股改造”方案。

综上,合广工会持有天富锦的股权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但其现在持有天富锦股权已不符合全国总工会、证监会以及国家工商总局的相关要求,特别是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富锦将成为天音控股的股东,工会持股将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资质的要求,因此,需将合广工会所持有天富锦的股权进行转让。

鉴于合广工会设立时的目的就是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在合广工会中持股的员工共有7名,直接持工会股权比例为4.323%,间接持有天富锦的股权比例为1.37%;合广工会中的剩余95.677%的份额为员工持股的预留份额,没有员工直接持有。因此,为符合合广工会设立及持股目的,作为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天和旺以及天联创,均是由天音通信员工发起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天和旺由在工会中持股的7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因此,合广工会转让给天和旺1.3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与前述7名员工间接持有天富锦的股权比例一致;而合广工会转让给给天联创30.31%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富锦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20,572万元。

(二)关于合广工会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是以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深中联评报字[2016]第15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富锦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9,689.40万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在报告期内,天富锦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天富锦持有天音通信的30%的股权。根据天富锦的深中联评报字[2016]第15号《评估报告》,其评估值为69,689.40万元;而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326]号《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音通信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富锦持有天音通信30%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1,232.53万元。考虑到天音通信30%股权是天富锦的主要资产且天富锦除持有天音通信30%股权外还持有其他资产,天富锦2016年2月23日股权转让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富锦2016年2月23日股权转让的发生原因和定价依据合理,该次转让以相关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与本次重组的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于同或创智和新盛源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1、同或创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或创智及同或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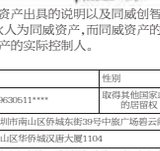

根据同威创智以及同威资产出具的说明以及同威创智的合伙协议、同威资产的公司章程,同威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威资产,而同威资产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韩涛,韩涛为同威创智以及同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韩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韩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305115****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街39号中旅广场碧云园21D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104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担任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新盛源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盛源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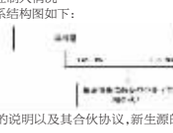

根据新盛源出具的说明以及其合伙协议,新生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建,其为新盛源的实际控制人。

刘海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海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202197911001****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栋***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栋***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2013年至今担任贵州恒大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和“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具体情况”披露。

问题4、关于交易标的:(1)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已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所获业务资质在2016年即将到期,请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续办的要求、进展、费用安排及对标的公司影响,并提示风险。(2)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七条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如有,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并披露。(3)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四)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回复:

一、交易标的获得业务资质情况的说明

天音通信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其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权利人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30038	2013.06.08-2018.02.0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天音通信
2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号[2013]00292-A011	2013.11.14-2018.02.0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天音通信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1805	2010.06.07-2016.06.07	深圳海关	天音通信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0624091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天音通信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00590	——	商务部	天音通信
6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080655号	2015.02.15-2018.12.25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易天新动
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3]0453-086号	2013.06.18-2016.06.17	北京市文化局	易天新动
8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00242号	2015.03.18-2020.03.18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天乐互娱
9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3]0937-986号	2015.04.21-2016.11.21	北京市文化局	天乐互娱

上述业务资质中,天音通信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将在2016年6月7日到期;易天新动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将于2016年6月17日到期;天乐互娱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将于2016年11月2日到期。

1、2016年4月14日,天音通信取得了换证后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续办。另据北京市文化局官网(www.bjwh.gov.cn)《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办事指南》,《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期满延续所需提供的资料为:

(1)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网站内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要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荷载内容一致;

(4)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现易天新动和天乐互娱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未到换证期限,且根据上述办理延续所需的资料判断,该相关换证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

天音通信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音通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其中,应付帐款前五名的单位(非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13,879,045.51	79.96%	1年以内	公司苹果手机供应商,商品已入库,对方给予30天期的,17亿元的信用额度,尚未到期支付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4,865,612.06	1.94%	1年以内	公司荣耀电信手机供应商,商品已入库,尚未付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513,682.94	0.98%	1年以内	应付基础运营商中国联通结算款
深圳市有为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765,953.24	0.49%	1年以内	公司有为车载设备供应商,商品已入库,尚未付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563,651.08	0.46%	1年以内	应付基础运营商中国移动结算款
合计	643,587,944.83	83.83%	–	–

其他应付帐款前五名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036,840.05	61.27%	1年以内	公司运营资金不足,向母公司借款
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9.84%	1年以内	公司运营资金不足,向关联单位借款
转售业务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625,294.39	1.89%	1年以内	代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收取渠道客户款项
保险金	3,712,900.25	0.92%	1年以内	货物丢失赔损,暂收保险公司赔款,待相关商品出库手续完成后冲账
退补贴款	3,571,868.53	0.89%	1年以内	经销商销售未达标,暂时收回公司多付的市场费用,以后再支付
合计	341,946,903.22	84.81%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音通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等或有负债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天音通信资产权属情况”和“八、天音通信主要财务情况”披露。此外,关于(1)问题的回复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5、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已差异化建立了不同的分销模式,并涉及移动互联网及移动转售业务,请结合各业务模式、分销模式中销售采购中的收益风险报酬的转移情况,对成本、收入及存货的确认政策予以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

回复:

关于天音通信成本、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说明如下:

(一)手机分销业务模式

1、国代商分销模式

手机分销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手机分销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经过审批的销售订单后向物流仓储部门下达发货出库指令,物流仓储部门将商品发出时公司确认手机分销收入,月末根据销售收入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

2、天联华建线上分销模式

分销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手机分销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经过审批的销售订单后向物流仓储部门下达发货出库指令,物流仓储部门将商品发出时公司确认手机分销收入,月末根据销售收入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

佣金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根据客户在线上分销平台完成的交易收取一定比例金额确认为佣金收入。

3、手机品牌定制化分销模式

手机品牌相关定制化分销模式的收入确认一致,原则为:公司根据经过审批的销售订单后向物流仓储部门下达发货出库指令,物流仓储部门将商品发出时公司全额确认手机分销收入;月末根据销售收入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如遇分销价格调整,收取的价保冲减对应的成本。

(二)移动互联网业务模式

1. 欧朋浏览器

(1)移动浏览器自有服务业务、厂商浏览器运营业务:根据广告主与公司签订在公司移动浏览器上的各项服务里的广告位上推广其产品的协议约定,CPS、CPC、CPA模式为按照每月实际产生的推广效果计算确认收入,CPT模式是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金额确认收入。

(2)商业广告平台业务:上游广告资源根据广告投放效果按照协议约定并与公司确认后确认收入。

(3)流量经营业务:支付宝和微信定期将用户在该平台上支付流量套餐采购费用转入公司账户时确认收入。

2. 塔读文学

(1)自平台销售:在读者在塔读阅读平台完成虚拟消费后,确认收入。

(2)作品对外版权输出销售:根据合作运营协议,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比例收取分成款,并与第三方平台及运营商核对后,确认收入。

(3)衍生版权销售:根据与向游戏公司及影视公司签订的图书版权合同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三)移动转售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用户通过微信、手机APP、空中充值的方式充值到计费系统中,月末根据计费系统导出的记录用户开户、销户、用户缴费、消费情况(如每账户每月套餐、通话时长、短信收发数量、流量使用情况等)等所有用户当月实际消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成本确认:公司与运营商确认的向运营商购买的通话话务采购并以运营商提供的发票作为确认成本的依据。当月未收到发票时成本暂估入账,收到发票后冲暂估然后确认真实成本。

天音通信的存货为手机及其配套产品,由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配送至公司指定的仓库并接收确认后,根据订单确认的数量及单价确认存货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天音通信主营业务情况”披露。

问题6、关于业绩承诺:(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天音通信扣非后净利润2016-2018年分别不低于15800、27500、385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数。前次天音通信收购掌信彩通时,交易对方承诺掌信彩通2016-2018年间利润不低于11680.8、14016.96、16820.35万元。同时本次评估中掌信彩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请补充披露《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数,并结合交易标的各业务评估方法说明并披露是否包括交易标的未来的全部业务的盈利情况,是否能公允反映交易标的2016年-2018年期间的实际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手方对天音通信的2016-2018年间承诺净利润中是否包括掌信彩通所实现的利润数,如是,包括掌信彩通预计业绩在内的盈利预测数是否高于本次交易对方的承诺利润数;如否,请明确业绩承诺对应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口径并披露。(2)报告书显示,在发生利润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时,上市公司将天富锦持需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利润补偿期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实行,请明确利润补偿回购实施的具体时间安排,并结合业绩补偿的安排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说明将需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的必要性、合规性及可操作性并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的相关说明

本次评估中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0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打开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人员结合各家单位的具体情况,分析了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上述21家法人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其中:对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联新动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2家与母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强的子公司与母公司合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这13家单位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界创想(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北界无限(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均为互联网公司与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深圳市易天移动码连锁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55%,因此对这4家单位单独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天乐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余4家子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业务板块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1	手机分销、虚拟运营商	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		北京天联新动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3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	
4		福建天润通信有限公司	100%	
5		西藏天畅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00%	
6		湖南天潮汇通信有限公司	100%	
7		江苏天宁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8		山东天鲁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9		陕西天秦达通信有限公司	100%	
10		四川天蓉和通信有限公司	100%	
11		浙江天浙皓通信有限公司	100%	
12		天音移动通